


文件編號	445-ES-MP2-3
版次	03



國立嘉義大學
廢棄物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核 定

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OHSAS 18001：2007（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2018）管理系統，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校長：
（核定）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代表（執行秘書）：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修訂）

頒行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8年10月	I 1~3 1,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籤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實驗室廢液標籤	職安組	艾群	02	組織名稱變更 標籤名稱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目 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權責.....	1
四、定義.....	1
五、參考文件.....	1
六、作業內容.....	1
七、附件.....	3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一、目的：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建立資源回收管道，並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善盡社會責任，特制訂本程序書。

二、範圍：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單位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三、權責：

(一) 適用單位：將產出之廢棄物實施分類，並執行該廢棄物運送及儲存作業。

(二) 適用單位負責人：

1、應於所屬實驗室劃分廢液及固體廢棄物。

2、該暫存區應有明顯之分類標示。

3、設置適當之廢液桶並於實驗室廢液標籤（附表一）上簽名。

4、備置防止洩漏處理之設備與器材暫存區


(三)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督導及管理各實驗室廢液分類及儲存作業並尋找合格之清除機構或回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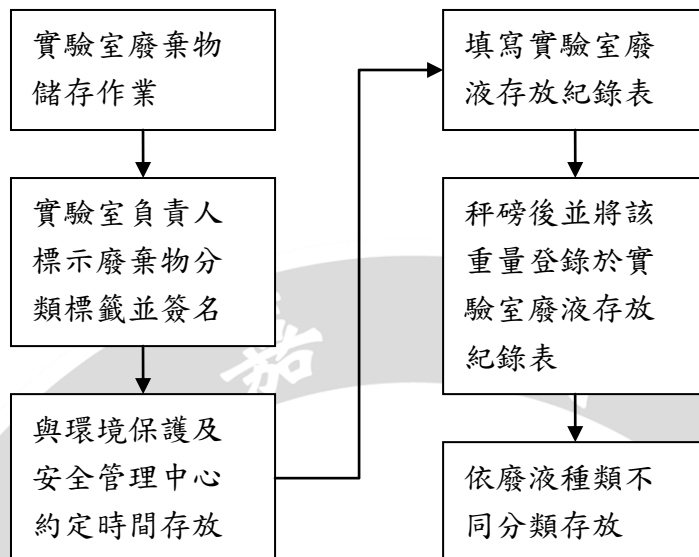
四、定義：無

五、參考文件：無

六、作業內容：

(一) 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二) 承攬商資格：

- 1、政府立案之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2、政府立案之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3、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 4、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5、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證照。

(三) 廢棄物處理流程須符合以下規定：


- 1、中間處理方法：焚化處理。
- 2、再利用管理方式：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
- 3、最終處置方式：掩埋與原廠商回收。

(四)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方式：

1、實驗室廢液：

- (1) 廢液產出實驗室向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領取適當之廢液儲存容器，並依據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分類暫存。
- (2) 廢液儲存桶標籤填寫：廢液桶容量達8分滿時，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廢棄物標籤並於實驗室負責人簽名欄位簽名，再將標籤標示於桶身。
- (3) 存放時先電話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約定時間，再將廢液運送至廢液暫存場。
- (4) 廢液秤重後，將該重量記錄於實驗室有機廢液存放紀錄表、實驗室無機廢液存放紀錄表等紀錄表。
- (5) 依廢液分類存放於廢液暫存室。

2、固體廢棄物：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3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廢棄物管理程序	版次	03

- (1) 廢棄之化學藥品容器及實驗用玻璃器皿之處理：一般化學藥品貯存罐及實驗用之玻璃製品，因沾有化學藥品，需以清水清洗三次以上後再進行儲存，廢棄之碎玻璃器皿須用紙箱封好再作分類收集。
- (2) 廢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之處理：無標籤及無法再使用之化學藥品，應由各實驗室暫時存放，待一定數量後統一交由合格處理廠商清除處理。
- (3) 濾紙、紗布等廢棄物之處理：用水或有機溶劑將附著無機或有機化合物的濾紙、濾布、藥包紙、廢紙、布類、紗布、脫脂棉等儘可能清洗乾淨，然後再將其裝入塑膠袋分類儲存。
- (4) 油泥或沾染油的布、紙等廢棄物之處理：沾染油泥或機械油等的布、紙等，可將其集中到塑膠袋並封閉，且分類收集清除處理。

3、空藥品容器：由供應商自行回收，並將其回收重量登錄於實驗室空藥品容器回收表。

(五) 事業廢棄物之產出及暫存申報：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於每月初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及暫存。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 (445-ES-MI3-1-23)

附表一：實驗室廢液標籤 (445-ES-MT4-1-23)。

附表二：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445-ES-MT4-2-23)。

附表三：實驗室有機廢液存放紀錄表(445-ES-MT4-3-23)。

附表四：實驗室無機廢液存放紀錄表(445-ES-MT4-4-23)。

附表五：實驗室廢藥品清運處理紀錄表(445-ES-MT4-5-23)。

附表六：實驗室空藥品容器回收表(445-ES-MT4-6-23)。